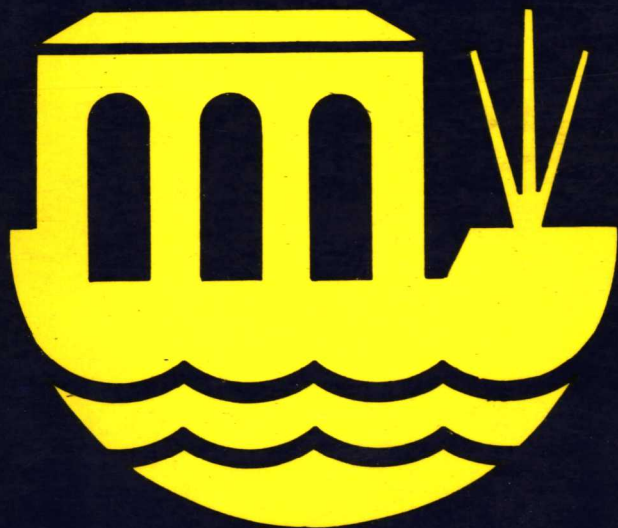


新信用狀統一慣例 ICC No. 400

進出口押匯理論與實務

進出口商之外匯處理
報關行之單據製作
銀行員之單據審核
國貿系學生就業準備
國際貿易法規及判例

楊培塔 著



三民書局經銷

給××先生的一封信

××先生台鑒：

自余從事教學，一向獎勵青年朋友研究及寫作，但應本着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規，以自己之智慧寫出新產品期以貢獻社會，裨益後學。

著作是一種良心事業，在外國視為人格，余建議先生日後出書時，以自己之資料及不同方式改寫。如引用筆者之資料請標明「出口貿易與銀行押匯」或「進出口押匯理論與實務」之書名及頁次。最後

祝您

健康

進步

楊培塔 啓

七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增訂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增訂五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增訂六版

進出口押匯理論與實務

發行人：楊 瓊 瑤

台北市民生東路 995 巷 4 弄 7 號

電話：7 6 8 - 9 4 8 9

編著者：楊 培 塔

經銷：三 民 書 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印刷所：先鋒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521-7461 • 581-3453

本書可郵政劃撥第 0159488-8 號謝美英帳戶

定價：平裝：新台幣 370 元整
精裝：新台幣 420 元整

再版序

本書自從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出版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並經各銀行採用為訓練教材，因而在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三版均告售罄。各位先進之指導與支持，實給筆者莫大之鼓勵，謹此誌謝。

國際商會鑒於近十年來，運輸業務之進步，通訊技術之革新，自動化作業之普遍，以及一九八二年倫敦新貨物保險條款之實行，更為避免各界對一九七四年信用狀統一慣例適用上之誤解，乃於一九八一年着手進行修訂工作，經各方之反覆思考研商，於一九八三年夏通過第四〇〇號出版物並定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筆者謬承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之邀請，參加新統一慣例之中文翻譯，復應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之邀約，參與該新慣例之注釋，以是筆者藉此實際作業機會之心得，作本書再版之修訂工作。其間因在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擔任「貿易契約、信用狀、押匯、貿易糾紛處理實務研討會」講座，以及各界邀請主持「進出口押匯研討會」並擔任難題解答之資料，

又今年七月間，金融界為配合新統一慣例之實施，由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邀集全國銀行外匯業務主管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行新信用狀統一慣例研討會。八月間，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CETDC）為使工商界瞭解新慣例修改之重要性，復邀請全國貿易廠商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行研討會，筆者榮幸應邀擔任講師並解答問題，因其問題頗具參考價值，也藉此再版機會一併增刪納入。

雖曰再版，但因時間，學殖有限，錯誤之處諒必難免，仍祈各方先進，一本以往愛護之忱，不吝指教，是所至禱。

楊 培 塔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

自序

我國係以貿易爲導向之國家，對外貿易之拓展，關係國家經濟之發展至鉅；近十餘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得以突飛猛進，爲開發中國家樹立優良典範，可謂泰半係拜對外貿易擴張之賜，爲期我國貿易得以持續成長，今後在貿易拓展中，如何確保國家外匯，如何預防外匯事故，如何避免貿易糾紛之發生，以促進貿易之順暢等，允爲相關各界關注之重要課題。

筆者在銀行從事外匯工作多年，深體國內廠商從事對外貿易者既衆，其中每因不盡了解國際貿易之慣用規則及銀行作業程序，以致於押匯時常與銀行發生齟齬，曾於民國六十九年間，將歷年來公餘在大學院校授課之教材，赴美研習考察之搜集資料，暨參加台北市銀行公會外匯小組之工作心得及在當時台灣銀行國外部稽經理惠民先生指導下譯註一九七四年信用狀統一慣例之體驗等，悉心整理歸納，輯成「出口貿易與銀行押匯」乙書，冀能因該書之刊行，有助於廠商迅速取得貨款，且在貿易處理上能減少其損失；而對銀行員於操作外匯業務時，若遇難題亦能賴以迎刃而解。書成問世，承各方人士關心與重視，不及三年已四版銷售一罄，事出始料，謹附謝忱。其間筆者多次應各方邀請，主持信用狀研討會、國際貿易問題研討會等，深覺某些觀念與資料有待進一步之補充與說明；並有不少讀者亦函電敦促有加，爲使實務操作更能清晰適應，特就立論之依據再予闡明；爲顧及大專學生易於比對理論與實務，有對學理多加探討闡述之必要；復思貿易包括進出口，經許多業者函電分馳，要求補充進口結匯實務；且自一九七四年之統一慣例施行後，在信用狀交易上曾有不少爭議發生，而國際

商會對各方所提問題，亦有所決議；復以邇來我國外匯事故頻仍，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葉總經理國興先生爲此曾邀請金融界人士研討防範外匯風險，筆者有幸與會討論，深感此類資料對於業者之重要性，實不亞於一般學理之探討。凡上述種種，均爲筆者再行執筆編撰本書之動機，也是本書重點之所在。

本書學理實務兼重，足供貿易人士執業之參考，亦可爲大專院校國貿課程之用書，更可作銀行員日常作業及進修之依據。若能手中一冊，公餘研讀，相信可窺外匯實務之全豹。惟筆者學殖未深，且公餘執筆，時間精力皆有未逮，加以倉促付梓，疏誤掛漏之處，料所不免，倘蒙方家先進惠予匡正，俾作再版時修訂之南針，實深企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培塔 謹識

進出口押匯理論與實務

作者：楊 培 塔

學歷：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研究

經歷簡介：1. 台北市銀行公會「信用狀統一慣例研究小組」及「外匯業務參考文件研究小組」研究人員。

2. 曾任商業銀行國外部科長、襄理。
3. 曾參與台北市銀行公會「信用狀統一慣例（1974年修訂本）」譯註工作。
4. 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983年信用狀統一慣例翻譯委員。
5. 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1983年信用狀統一慣例」註釋委員會委員。
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訓班講座。
7. 現任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講座。
8. 現任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座。
9. 現任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Banking Institute of Republic of China）講座。
10. 現任商業銀行經理。

目 錄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節 外匯貿易之基本知識.....	1
第二節 出口押匯之意義.....	7
第三節 出口押匯之法律性質.....	11
第四節 出口押匯之風險與特質.....	17
第五節 出口押匯之流程與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清償.....	18
壹 出口押匯之流程	18
貳 國際匯兌之方法	21
叁 外匯市場.....	21
第六節 出口押匯經濟功能	26

第二章 出口押匯保證付款之信用工具—信用狀

第一節 信用狀之意義.....	32
第二節 信用狀之功能.....	34
第三節 信用狀之法律性質.....	35
第四節 信用狀之種類.....	38
壹 信用狀之分類.....	38
貳 可撤銷信用狀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40
叁 保兌信用狀與未保兌信用狀.....	43

肆	限制押匯銀行信用狀與流通信用狀	45
伍	直接信用狀	46
陸	即期信用狀及遠期信用狀	47
柒	循環信用狀與非循環信用狀	48
捌	轉開信用狀及國內信用狀	49
玖	紅條款信用狀與綠條款信用狀	50
拾	跟單信用狀及不跟單信用狀	51
拾壹	擔保信用狀或備付信用狀	51
拾貳	委託購買證簡稱 A / P	53
拾叁	支付授權書	53
拾肆	購買滙票指示書	53
拾伍	第三者信用狀	54
拾陸	銀行信用狀與商人信用狀	54
拾柒	延期付款信用狀	54
第五節	信用狀之格式及其內容	55
第六節	信用狀之關係人	77
第七節	信用狀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80
壹	出口商與進口商之法律關係	80
貳	出口商與開狀銀行之法律關係	82
叁	出口商與通知銀行之法律關係	84
肆	出口商與保兌銀行之法律關係	85
伍	出口商與押匯銀行之法律關係	86
陸	押匯銀行與開狀銀行之法律關係	87
柒	轉押匯銀行與開狀銀行之法律關係	88
捌	進口商與開狀銀行之法律關係	89
玖	信用狀的轉讓與其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94

第 八 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	95
壹	信用狀統一慣例之演變·····	95
貳	信用狀統一慣例 1974 年修訂之經過·····	96
叁	信用狀統一慣例 1983 年修訂之經過·····	104
第 九 節	信用狀之通知·····	108
第 十 節	SWIFT ·····	119
第十一節	信用狀之保兌·····	122
第十二節	信用狀之修改、撤銷與遺失 ·····	125
壹	信用狀之修改·····	125
貳	信用狀之註銷·····	131
叁	信用狀遺失之處理·····	132
第十三節	信用狀之轉讓與分割·····	134
第十四節	問題信用狀·····	151

第三章 出口押匯之程序

第 一 節	廠商辦理出口押匯之程序·····	168
壹	信用狀之接受·····	168
貳	出口押匯單據產生之順序·····	176
叁	廠商辦理出口押匯應遵循之四規則·····	178
第 二 節	銀行受理出口押匯之程序·····	179
壹	辦理信用調查·····	179
貳	應徵提之文件·····	179
叁	銀行受理出口押匯之四要素·····	190
肆	押匯銀行審核押匯單據之範圍·····	191
伍	銀行審核信用狀應注意之事項·····	194
陸	初審人員之工作範圍·····	197
柒	付款·····	200

第四章 出口押匯單據之製作與審核

第一節	貨運單據之種類	208
第二節	出口押匯單據審核之基本原則	210
第三節	匯票	232
第四節	商業發票	255
第五節	海運提單	274
第六節	一般性運送單據	308
第七節	聯合運送單據（複合運送單據）與F. C. R	313
第八節	空運提單	328
第九節	其他貨運單據	336
第十節	郵包收據	338
第十一節	保險單	340
第十二節	其他單據	371
第十三節	包裝單與重容量清單	372
第十四節	海關發票	377
第十五節	領事發票	387
第十六節	產地證明書	389
第十七節	優惠關稅產地證明書	395
第十八節	檢驗證明書、公證報告及其他單據	399
第十九節	貸項清單與借項清單	406
第二十節	其他證明書或聲明書	411

第五章 單據瑕疵及其處理方法

第一節	單據瑕疵之種類	424
第二節	單據瑕疵之處理方法	428

第六章 出口押匯之求償

第一節	求償之型態	437
第二節	求償之方法及NACIR之介紹	438
第三節	發送單據之方法	445
第四節	背書	448
第五節	求償之特別指示	449
第六節	催收	458
第七節	單據遲延及遺失之責任	461

第七章 拒付之處理

第一節	拒付原因	463
第二節	拒付理由	464
第三節	拒付之處理	476
壹	國內銀行處於不利之地位	476
貳	押匯銀行接到開狀銀行拒付通知時之處理	476
叁	出口廠商之因應措施	479
肆	開狀銀行聲明拒付款之期限	480

第八章 出口押匯之糾紛與預防

第一節	廠商之防範措施	483
第二節	銀行之防範措施	484
第三節	假單據	486

第九章 國內信用狀與三角貿易

第一節	國內信用狀	489
壹	國內信用狀之功能	489
貳	申請國內信用狀應具備之文件	489

叁	銀行受理開發國內信用狀之原則	490
肆	國內信用狀之限制	490
伍	國內信用狀押匯之流程	491
陸	國內信用狀之註銷	491
柒	貿易商之保密措施	492
捌	國內信用狀之開狀銀行之責任	492
第二節	三角貿易之操作方法	494
壹	三角貿易之意義	494
貳	三角貿易之重要性	494
叁	三角貿易之方式	495
肆	國際貿易局核准三角貿易之三原則	495
伍	三角貿易之處理程序	495
陸	外匯銀行承辦三角貿易之原則	498
柒	外匯清算	499
捌	三角貿易之風險與其風險之迴避	499
玖	信用狀方式下之三角貿易實例	501

第十章 進口結匯實務

第一節	進口押匯之意義	508
第二節	資金來源及結匯方式	509
第三節	進口簽證	510
第四節	開發信用狀之程序	519
第五節	開發信用狀之技巧	540
第六節	分期付款	567
第七節	贖單（信用狀方式）	572
第八節	報關與提貨	578
第九節	擔保提貨（或副提單、郵包單及航空提單之背書）	579

第十節 進口託收	584
第十一節 寄售	589

第十一章 代替信用狀之其他工具

第一節 信用狀之回顧與展望	596
第二節 保證函	597
第三節 國際應收帳款保證業務 (Factoring)	608
第四節 不可撤銷扣帳指示書 (Irrevocable Letter of instruction)	613
附錄一 信用狀統一慣例	615
附錄二 世界 500 家大銀行名單	656
附錄三 台灣各外匯銀行電信一覽表	673

例 示

2-1 傳統式之信用狀格式	58
2-2A 國際商會釐定之標準格式 (正面)	60
2-2B 常見之信用狀標準格式	62
2-3 國際商會釐定之信用狀修改書	64
2-4A 國際商會釐定之電報信用狀格式	66
2-4B 信用狀之標準格式 (背面)	67
2-4C 分期付款信用狀 (Instalment Payment Credit)	68
2-5 延期付款信用狀 (Deferred Payment Credit)	72
2-6 担保信用狀 (備付信用狀 Stand-by L/C 格式)	74
2-7 使用特定模式之全文電報	113
2-8 全文電報特定模式	114
2-9 信用狀私人轉讓之格式	143
2-10 信用狀銀行轉讓之格式	145

2—11	信用狀經銀行分割之格式	147
3—1	出口押匯總質權書	181
3—2A	印鑑卡(正面)	185
3—2B	印鑑卡(背面)	186
3—3	外匯存款委託自動提款授權書	187
3—4	出口押匯申請書	188
3—5	匯出匯款申請書	189
3—6	工作底稿(Check memo)	199
3—7	買匯記錄	202
4—1	滙票	238
4—2	商業發票	256
4—3A	傳統式之提單	276
4—3B	港至港海運提單	278
4—4A	F.C.R.	316
4—4B	F.C.R. 運送提單	318
4—4C	FIATA 聯合運送提單	320
4—5	空運提單	330
4—6A	舊格式保險單	358
4—6B	1982年新格式保險單	360
4—7	包裝單與重容量清單	374
4—8	海關發票	380
4—9	官方產地證明書	392
4—10	民間產地證明書	391
4—11	優惠關稅產地證明書	396
4—12	檢驗證明書	402
5—1	賠償約定書(Letter of Indemnity)	435
5—2	轉開信用狀(Secondary L/C)	504

6—1	輸入許可證.....	512
6—2	進口貸款申請書.....	521
6—3	開發信用狀借款契約.....	526
6—4	授權書.....	530
6—5	信用狀結匯證實書.....	531
6—6	購入外匯申請書.....	532
6—7	開發信用狀修改申請書.....	533
6—8	收費標準表.....	536
6—9A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	550
6—9B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背面.....	552
6—10	分期付款償還保證書.....	568
6—11	進口證明書.....	571
6—12	進口單據到達通知單及回單.....	575
6—13	擔保提貨申請書.....	581
6—14	擔保提貨書.....	582
7—1	投標保證書.....	600
7—2	履約保證書.....	602
7—3	償還保證書.....	604
7—4	Letter of Undertaking.....	606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節 外匯貿易之基本知識

一、國際貿易：

係指不同國家間有形商品與無形商品（勞務）之交易。

二、貿易依存度：

對外貿易總值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其計算方法為：

$$\text{貿易依存度} = \frac{\text{輸出總值} + \text{輸入總值}}{\text{國民生產毛額}}$$

三、外匯：

外匯之意義有二：

- (一) 外匯為國外匯兌之簡稱。換言之，即指國際資金之移轉而言。
- (二) 外匯就是外國貨幣，也就是清償國際債權債務之支付工具，因此除了外幣，凡以國外為付款地之票據、債券等均可視為外匯（Foreign Exchange）。

四、外匯交易中心：

外匯交易中心係我國目前外匯銀行之間的外匯市場，其主要組成銀行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等五家。其主要任務有五：

- (一) 每營業日上午議訂美元即期買入及賣出匯率。
- (二) 每營業日上午依據上項即期美元匯率議訂各種幣別之即期外匯匯率。

(三)議定美元遠期匯率。

(四)議訂美元遠期信用狀之利率。

(五)協助外匯銀行間之外匯買賣及交割事務。

五、買超 (Over Bought) 與賣超 (Over Sold) :

買超係指銀行之買入外匯 (如出口押匯、匯入匯款等) 超過其賣出外匯 (如進口押匯、匯出匯款) 之謂。

賣超係指銀行之賣出外匯超過其買入外匯之謂。

六、匯率：

匯率 (Exchange Rate) 就是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兌換比率。換言之，即外國貨幣以本國貨幣為單位表示之價格，也就是「外匯之價格」。匯率既然是外匯的價格，當然與其他商品一樣有買價與賣價，銀行買入外匯之價格稱為買入匯率 (Buying Rate)，銀行賣出外匯之價格稱為賣出匯率 (Selling Rate)。例如以美金而言，銀行買入匯率如為 35.95 則其賣出匯率可能為 36.05。一般人弄不清買入匯率及賣出匯率，其原因在於沒有以銀行之立場作為買入或賣出之考慮所致。

目前外匯交易中心掛牌之幣別有：美元、加拿大幣、澳幣、比利時法郎、馬克、英鎊、法國法郎、港幣、荷蘭幣、新加坡幣、瑞士法郎、瑞典幣、奧地利幣、南非幣等。(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底止)

七、順匯與逆匯：

順匯——所謂順匯，即銀行受付款人或債務人之委託，對於外埠某一收款人或債權人，支付一定金額，大部份係由債務人自動向債權人還款，所為之匯兌。

逆匯——所謂逆匯，即銀行受收款人或債務人之委託，向外埠某一付款人或債務人，收取一定金額，大部份係由債權人主動向債務人索取債款，所為之匯兌。